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6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昇鴻

黃彥賓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64號、第1806號、第5712號、第5713號、第11380號、第12399號、第13139號、第1429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137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昇鴻犯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彥賓犯如附表一編號一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部分：

1. 犯罪事實一所示部分，應予刪除。
2. 犯罪事實欄二關於「馬祖文化館」之記載，應更正為「媽祖文化館」。
3. 犯罪事實欄三（三）第6行關於「基於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之記載，應更正為「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

01 4.犯罪事實欄四第1行關於「王耀東」之記載，應補充為
02 「王耀東（經本院另行審理）」。

03 5.犯罪事實欄四（二）第4行關於「為行電動二輪車1輛」之
04 記載，應更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

05 （二）證據部分：

06 1.證據清單編號(五)「待證事實」欄之「1.證明犯罪事實欄
07 三、(一)、(二)及四、(一)、(二)之事實」等記載，應更正為「1.
08 證明犯罪事實欄三、(二)、(三)及四、(一)、(二)之事實」。

09 2.補充被告陳昇鴻、黃彥賓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易
10 字卷第99頁）。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陳昇鴻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一）、
13 （二）、（三）前段、四（一）、（二）所示部分，均係
14 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
15 （三）後段所示部分，則係犯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16 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被告黃彥賓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
17 示部分，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8 （二）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三）後段雖認被告陳昇鴻係犯行
19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惟被告陳昇鴻係以膠帶黏貼方式竄
20 改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車牌上之號碼，就其所為並未改變
21 該車牌特種文書之本質，屬「變造」特種文書之行為，是
22 檢察官起訴書上開所指容有誤會，惟因涉犯罪名並無二
23 致，故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且經本院當庭向被告陳
24 昇鴻告知上開罪名（見本院易字卷第98頁），無礙於其防
25 禦權之行使，故由本院逕予更正。

26 （三）被告陳昇鴻與共犯王耀東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一）、
27 （二）所示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負擔，均應論以共
28 同正犯。

29 （四）被告陳昇鴻所為上開各項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30 應分論併罰。

31 （五）刑之加重與否：

01 被告黃彥賓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7
02 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並於民國110年8月24日易科
03 罰金執行完畢乙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5
04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屬累犯；然審
05 酌被告前案所涉及之案件類型，與本案之犯罪情節、行為
06 態樣及侵害法益均屬有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7 旨，尚難認被告有何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
08 事，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不依累犯規定加
09 重其刑，僅列為量刑事由（素行、品行）予以審酌。

10 （六）科刑：

11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並非無謀生能力，
12 竟不思循正途牟取所需而任意竊取物品，欠缺對於他人財
13 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被告陳昇鴻亦有行使變造車牌之情
14 形，損及監理機關管理車輛之正確性，所為均應予非難；
15 惟審酌被告2人均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衡酌被告之
16 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以及其等犯罪動
17 機、手段、各次竊得財物之價值、被害人所受損害、被告
18 陳昇鴻就部分案件與其他共犯之分工模式，暨被告2人於
19 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個人隱私，爰
20 不予以揭露，見本院易字卷第100頁）等一切情狀，對被
21 告陳昇鴻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以及
22 對被告黃彥賓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
2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考
24 量被告陳昇鴻所犯各罪之罪名、罪質、犯罪情節及犯罪時
25 間相距，依其所犯上開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顧其
26 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犯罪傾向，施以矯正必要性等
27 情，就其遭宣告有期徒刑及拘役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刑
28 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沒收：

30 （一）被告陳昇鴻所竊得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係其為起訴
31 書犯罪事實欄三（三）前段犯行之犯罪所得，此部分既經

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陳昇鴻及共犯王耀東共同竊得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物，分別係其等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一）、（二）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或發還被害人，且依現有卷證資料尚無從認定被告與共犯王耀東間如何分配本案犯罪所得，應認被告與共犯王耀東就上開犯罪所得具有共同處分權限，而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共同沒收、追徵。

（二）被告2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竊得之物品，以及被告陳昇鴻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一）、（二）竊得之物，及被告陳昇鴻與共犯王耀東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一）所竊得之搖臂及電機（後輪）1組、避震器2支等物品均已發還被害人等情，有卷附各該贓物認領保管單為憑，是其上開竊得物品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即無庸再對此部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三）扣案之Y型六角套筒板手1個（即本院114年度院保字第1539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經核並非被告陳昇鴻用於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所用之物，亦不予宣告沒收。

（四）另被告陳昇鴻所變造之車牌雖係其供犯罪所用之物，然非被告陳昇鴻所有，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害人佑卡係無正當理由提供予被告陳昇鴻使用，且非屬違禁物，自無沒收之依據，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宜群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1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鄭蕉杏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附表一】

21

編號	項目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陳昇鴻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彥賓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一）	陳昇鴻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	陳昇鴻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

	實欄三（二）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三）前段	陳昇鴻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二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三）後段	陳昇鴻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一）	陳昇鴻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二編號二所示之物，與王耀東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7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二）	陳昇鴻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二編號三所示之物，與王耀東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車牌號碼為0000000）	已扣案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三）前段之犯罪所得
2	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車牌號碼為0000000，不含已發還之搖臂及電機【後輪】1組、避震器2支）	未扣案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一）之犯罪所得
3	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	未扣案

01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一） 之犯罪所得
----	--	------------------------

02 附件：

0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1464號
05 114年度偵字第1806號
06 114年度偵字第5712號
07 114年度偵字第5713號
08 114年度偵字第11380號
09 114年度偵字第12399號
10 114年度偵字第13139號
11 114年度偵字第14292號

12 被 告 王耀東
13 陳昇鴻
14 黃彥賓

15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王耀東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
19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
20 6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1 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114年5月16日9時30分許，攜
22 帶客觀上具危險性之電纜線剪刀1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23 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張澄輝位於彰化縣○○鄉○○路0段000
24 號旁廢棄工廠內，持該電纜線剪刀剪取並竊得電纜線2條
25 （共21公斤，價值1,050元，已發還），於搬離時經張澄輝
26 察覺而報警處理，並扣得電纜線剪刀1把及電纜線2條，始悉
27 上情。

28 二、陳昇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
29 月26日3時許，徒步至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騎樓

前，以電門接線方式，竊取CERILLO MICHAEL LEONARDO（下稱席瑞歐）所有並停放在該處之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紅色、排氣管有狐狸標誌、UNICORN品牌，嗣經拆解，含前輪及後輪之車架、三元鋰電池及鋰電池充電器已發還），並騎乘竊得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至附近之彰化縣○○市○○○街00號之馬祖文化館旁之巷內藏放，再於113年7月30日0時24分許，將該竊得之微型電動二輪車牽至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號旁，並將該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後輪與其所騎乘之電動車後輪交換後離去。於翌（31）日18時38分許，黃彥賓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號旁，見上開遭陳昇鴻竊取之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停放在該處，預見該車並非無主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罪之不確定犯意，徒手竊取該輛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後輪經陳昇鴻更換，為陳昇鴻所有，已發還）。

三、陳昇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及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分別為下列之行為：

(一)於113年9月6日14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至彰化縣○○鄉○○○路00號前，以電門接線方式，竊取DEA VREDY PRADADN（下稱迪亞）所有、借與SHODI Q HARYONO（下稱阿佑）使用並停放在該處之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嗣經拆解，已發還），並騎乘竊得之微型電動二輪車離去。

(二)於113年10月18日22時34分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至彰化縣○○鄉○○路000號之彰化客運水尾站，徒手竊取SARMIENTO WILLIAM（下稱威廉）所有並放置在其停放該處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右邊後照鏡上之黑色安全帽1頂（已發還）。

(三)於113年12月10日13時49分許，騎乘黃色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至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旁之停車場，以電門接線方式，竊取YOKA FREGINA EKA MAHARDIKA（下稱佑卡）所有並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並騎乘竊得之微型電動二輪車離去。復於113年12月15或16

日某日，為規避警方查緝，基於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持綠色膠帶將車牌號碼更改為「000000」並騎乘上路而為行使，嗣於114年4月5日21時22分許，行經彰化縣○○鄉○○路000○○0號前，因駕駛時邊使用手機而遭警攔查，並扣得該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車殼業遭更換），始悉上情。

四、王耀東、陳昇鴻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行為：

(一)於113年8月2日15時許，由陳昇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搭載王耀東，至彰化縣○○鄉○○路00號之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旁之人行道，王耀東旋下車徒手竊取HERWIN JAYANTO（下稱何林）所有並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並將竊得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拆解下之搖臂及電機（後輪）1組、避震器2支（已發還）朋分給陳昇鴻。

(二)於113年10月20日3時46分許，王耀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與陳昇鴻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一起前往彰化縣○○鄉○○○街00號，見DANTO ERYANTO（下稱丹多）所有並停放在該處之為行電動二輪車1輛，王耀東及陳昇鴻原欲以電門接線之方式竊取該輛微型電動二輪車，惟因無法發動，故王耀東改以徒手牽車之方式，竊取該輛微型電動二輪車。

五、案經阿佑、丹多、何林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及佑卡、席瑞歐、張澄輝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王耀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之事實。
(二)	被告陳昇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二、三、四之事實。
(三)	被告黃彥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二之事實。

(四)	證人即告訴人阿佑、丹多、何林、佑卡、席瑞歐、張澄輝及證人即被害人迪亞、威廉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阿佑、丹多、何林、佑卡、席瑞歐、張澄輝、迪亞、威廉之財物遭竊之事實。
(五)	1.114年度偵字第1464號卷附照片130張（含路口監視器影像34張【含影本12張】、遭竊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23張、伸港鄉領鮮生鮮超市監視器影像畫面張10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外觀照片2張、Google地圖11張【含街景圖1張】、搜索及扣押物照片46張、證人威廉遭竊安全帽外觀照片1張、遭竊現場照片3張）。 2.114年度偵字第1806號卷附照片99張（含路口監視器影像63張、證人何林提供之遭竊車輛照片1張、證人何林遭竊之Google街景圖1張、發還遭竊車輛照片2張、搜索及扣押物照片32張）。 3.114年度偵字第5712號卷附照片19張（含路口監視器影像16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外觀照片2張、被告陳昇鴻行竊時所騎乘之黃色微型電動二輪車照片1張）。	1.證明犯罪事實欄三、(一)、(二)及四、(一)、(二)之事實。 2.證明犯罪事實欄三、(一)及四、(一)之事實。 3.證明犯罪事實欄三、(三)之事實。 4.證明犯罪事實欄二之事實。 5.證明犯罪事實欄三、(三)之事實。 6.證明犯罪事實欄四、(一)之事實。 7.證明犯罪事實欄三、(二)及四、(二)之事實。 8.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之事實。 9.證明犯罪事實欄三、(一)、(二)及四、(一)、(二)之事實。

	4.114年度偵字第5713號卷附照92片（含路口監視器影像59張、被告陳昇鴻租屋處1樓之監視器影像1張、搜索及扣案物照片32張） 5.114年度偵第11380號卷附照片8張（含警密錄器影像擷取畫面3張、查獲及扣案物照片5張）、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張。 6.114年度偵字第12399號卷附照片56張（含搜索前被告陳昇鴻返家之密錄器影像1張、搜索及扣案物照片35張、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16張、證人何林提供遭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外觀照片2張、遭竊現場照片2張）。 7.114年度偵字第13139號卷附照片102張（含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16張、遭竊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23張、伸港鄉領鮮生鮮超市監視器影像畫面10張、遭竊現場照片3張、證人威廉遭竊安全帽外觀照片1張、Google地圖3張【含街景圖1張】、搜索及扣押物照片46張）。	
--	---	--

	8.114年度偵字第14292號卷附照片18張（含遭竊現場照片1張、查獲照片17張）。 9.113年度他字第3227號卷附照片95張（含路口監視器影像19張、遭竊現場監視器影像23張、港鄉領鮮生鮮超市監視器影像畫面張10張、搜索及扣押物照片32張、遭竊現場照片3張、證人威廉提供遭竊安全帽外觀照片1張、Google地圖3張【含街景圖1張】、113年9月27日查獲照片1張、查訪及被告陳昇鴻外型照片3張）。	
(六)	1. 牌照號碼000-0000號及牌照號碼00000000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各1份。 2. 牌照號碼000-000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3. 彰化縣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影本1份。	1. 證明證人佑卡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遭竊之事實。 2. 證明被告王耀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至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旁廢棄工廠內之事實。 3. 證明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旁廢棄工廠坐落之土地係證人張澄輝之胞兄弟張錦全所有之事實。
(七)	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聲搜字第2026號、彰化縣警察局113年12月30日、114年1月2日之搜索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1. 證明犯罪事實欄三、(二)之事實。 2. 證明犯罪事實欄二之事實。 3. 證明犯罪事實欄三、(一)及四、(一)之事實。 4.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之事實。

01

	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聲搜字第1284號、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3年8月26日及113年8月27日、113年9月3日之搜索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聲搜字第1499號、彰化縣警察局113年9月27日搜索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4. 彰化縣警察局114年5月16日搜索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扣押物照片1張。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王耀東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犯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四、(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被告陳昇鴻就犯罪事實欄二與三、(一)、(二)、(三)及四、(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三、(三)，另犯刑法第216條之行使同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其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黃彥賓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王耀東、陳昇鴻就犯罪事實欄

01 四、(一)、(二)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02 正犯。被告王耀東、陳昇鴻就各自所涉之各次犯行，犯意各
03 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王耀東受有如犯罪事實
04 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
05 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犯罪
06 事實欄一及四、(一)、(二)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
07 案與構成累犯之前案均係財產犯罪，罪質相同，顯見其未能
08 自前案之執行記取教訓，其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
09 屬薄弱，且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倘
10 加重最低本刑將導致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請依刑法第
11 47條第1項規定，酌量加重其刑。

12 三、證人張澄輝遭竊之電纜線2條；證人威廉遭竊之黑色安全帽1
13 頂；證人迪亞之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證人席瑞歐遭竊之微
14 型電動二輪車1輛（經拆解為後輪、含前輪之車架、三元鋰
15 電池及鋰電池充電器）；證人何林之遭竊微型電動二輪車1
16 輛之搖臂及電機（後輪）1組、避震器2支均已發還予各該證
17 人；另被告陳昇鴻遭被告黃彥賓竊取之後輪亦已發還，依刑
18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聲請沒收。而證人佑卡遭竊
19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雖經扣案，惟因車
20 殼遭置換而尚未發還，與證人何林遭竊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未
21 經扣案部分及證人丹多遭竊之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為被告
22 王耀東、陳昇鴻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
23 3項規定，聲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4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扣案之電纜線剪刀1把，係被告王耀
25 東所有，且係供被告王耀東犯罪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26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